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孫欉媿
電 話：02-77365134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國(二)字第10102212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EDAW(0221222BA0C_ATTCH2.doc)

主旨：為配合聯合國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國際女童日」保障女孩應有之權益，請貴府(局)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聯合國於2011年12月19日第89次全體會議通過，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全球「國際女童日」〈International Day of Girl Child〉(「女童」非我國習慣用語，改為「女孩」)，從2012年起每年為此舉辦活動，並發表聲明，要求各國培力及投資女孩、實現包括消除貧窮和赤貧在內所有千禧年發展目標及使女孩實際參與影響自身權益的決策、打破歧視與暴力循環、促進及保護女孩充分享有其人權，以增強女孩能力，並獲得家庭、社會及另一性別(男性)之積極支持與參與。
- 二、請轉知所屬學校定期檢視校內設施與規定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並將「國際女童日」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教司、國教司(二科)



教育局 1011130



AEAA10144215400